

附件 1

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	实施机关	检查事项等级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慈善法规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	省 民 政 厅、各 市（州）民 政局、各 县（市、区）民 政局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三条	
2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省 民 政 厅、各 市（州）民 政局、各 县（市、区）民 政局	重点全覆盖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五条 2.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	